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888.15	财政拨款	6,331.21	
	项目支出	443.06	其他资金	774.06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6,331.21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紧扣“十五五”规划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要求，聚焦政治建设引领、服务大局保障、法律监督提质、民生保障落地、基层基础夯实、数字赋能突破六大维度，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四大检察”高质量发展服务区域战略实施，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花都、法治花都、幸福花都、美丽花都建设；持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素质，夯实基层办案基础、深化数字赋能，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为我市“十五五”规划落地见效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促进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全面履行法律职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推进各项检察办案业务工作	187.70	通过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保障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履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全面履行法律职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权利	25.00	通过履行检察职责，落实司法救助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科技强检，提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	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运维等工作	41.82	通过促进检察业务全流程的规范化、网络化和智慧化的应用与管理，提升检察机关信息采集与利用效能，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以信息化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实现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和创新发展。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80%	≥8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8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0	≤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